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用远程电话会议的方式，以传真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102,2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,912,000.00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15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5,700,000股。上述权益分派方案，已经于2017年9月15日实施完毕，公司股本增加至255,700,000股。另外，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经营范围相应增加洁美光电之经营范围，即增加：离型膜、光学膜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与销售。

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，及其他部分条款，进行修订，具体详见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优化管理结构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、降低管理成本，减少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，公司拟整合洁美光电相关资源，由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洁美光电依法注销，其全部业务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募投项目之一“年产 20,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（其中一期 12,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）”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美光电”）。现因公司拟合并吸收洁美光电，公司现拟将项目“年产 20,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（其中一期 12,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）”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、建设内容、项目选址、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7 日